

义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义农〔2023〕109号

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）的要求，现将我局2023年6月30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义乌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11月1日

附件

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决定保留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一、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1. 义乌市农业农村局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加快实施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（义农〔2021〕13 号）
2. 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义乌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义农〔2023〕94 号）
3. 关于印发义乌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政策改革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（义农〔2023〕95 号）
4. 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重新印发《义乌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》的通知（义农〔2023〕96 号）

二、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1. 关于印发《义乌市示范性家庭农场创建办法》的通知（义农〔2021〕15 号）

义乌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日印发
